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面试地点及时间

考生于面试当日上午7:00在面试地点集中。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对违反考试纪律者，将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有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将终身记入考试录用诚信档案。

二、进入候考室

1.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，经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进入候考室。

2.进入候考室将手机（关机并取消铃声设置）等其他物品按照指定位置集中存放。

3.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。上午7：30开始抽签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候考室。未按时到达面试地点参加抽签的考生，按个人自愿放弃面试资格对待。

4.候考期间不得高声喧哗，不得擅自出入候考室。

三、进入备课室

1.考生持抽签顺序号依次进入备课室。

2.进入备课室不得携带任何资料、电子设备、背包等。所有个人物品均在备课室门口集中存放，面试结束后，取回个人物品。

3.进入备课室抽取课题签后，考生独立完成备课，备课教材、纸、笔等由考务办提供。备课时间40分钟。备课室统一为报考学前教育岗位的考生提供绘画纸张和彩笔。

4.备课期间不得离开备课室。

四、面试

1.由引导员将考生引至面试室（讲课室）门外，主考官允许进入时，考生方可进入考场。

2.进入考场，不得介绍自己的姓名及基本情况。

3.报考学前教育职位的考生,在讲课过程中要围绕讲课内容展示个人技能和才艺，个人技能和才艺展示形式为歌曲弹唱、无伴奏舞蹈、绘画（任选一种），展示时间不超过3分钟。面试室提供钢琴（电子琴）。

五、退出试场

1.面试结束，考生在考场外规定地点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考生签字确认。

2.考生签字确认后退出考场，迅速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附近逗留或高声喧哗。

六、查看结果

面试结束后，考生于面试当晚在面试地点查看面试成绩及结果。

七、疫情防控有关要求

1.请广大考生近期做好自我防护，所有考生考前须更新完善“陕西健康码”个人信息，填报个人健康承诺书（附件2），健康监测登记表（附件3），进入面试考点前交入口处。对“陕西健康码”显示“黄码”“红码”和身体不适的考生，不得参加面试。考前14天内，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(境)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面试当天，请考生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如乘坐公共交通，需做好个人防护，注意交通安全。

2.考前14天，确因特殊情况有高、中风险区旅居史的本市考生；来自高、中风险区的外省（市）考生；考前3天有发热等身体异常状况的考生，还须持考前7日内有效的核酸检测结果报告方可参加面试。

3.考生进入考点，间隔1米以上有序排队，主动出示有效期内身份证（或临时身份证）、准考证和“陕西健康码”，自觉接受体温检测。考生当天持“绿色码”且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可进入考点,进出考点期间应佩戴口罩（核对身份时须摘下口罩）。

4.在考前和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本人报告体温异常等可疑症状，且无考前7天内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的考生，经评估不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，不得参加面试。如考生参加面试，将视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并记入考录诚信档案;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